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8581462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宋焕秋

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能路西首兴业嘉苑5号栋502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颜料；绘画、装饰、印刷和艺术用金属箔；食用色素；印刷油墨；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已填充的鼓粉盒；油漆；防污涂料；防腐蚀剂；松香；染料